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293號

上訴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宗德以次十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9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起五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壹佰壹拾貳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對於112年4月25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9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又

01 本件上訴利益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015萬4,778元
02 （見本院卷一第43至45頁裁定附表），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8
03 萬4,11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
04 本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07 民事第十五庭

08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09 法 官 陳杰正

10 法 官 沈佳宜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14 書記官 何敏華